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辉县市易地搬迁常村安置区后续扶持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辉县市易地搬迁常村安置区后续扶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玄商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玄商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“**建筑业**”。